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展
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75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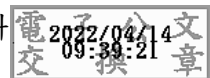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(376550000A_11100750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修正公布之「保安處分執行法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1年3月31日施行，並以臺灣地區為施行區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341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4/14



1110001215